

证券代码：832764

证券简称：ST 德胜科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洛阳德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股东大会	股东会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由洛阳德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由洛阳德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

	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财产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 第一项、第二项 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 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 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 按照 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总数 的百分之十，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

<p>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p>
<p>第三十三条 股东可向其他股东公开征集其合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投票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且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p>	<p>第三十三条 股东可向其他股东公开征集其合法享有的股东会召集权、提案权、投票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且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p>

<p>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p>
<p>第三十五条（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二）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p>	<p>第四十条（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二）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本条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上述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p>

<p>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需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p>	<p>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七)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或者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八)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九)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一)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需由股东会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单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三十或一年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p>

<p>(十四) 审议批准单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三十或一年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的对外投资、委托理财事项；</p> <p>(十五)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八) 审议批准回购公司股份事项；</p> <p>(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依法授权董事会在募集资金总额符合规定的范围内发行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相关要求参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执行。</p>	<p>百分之五十的对外投资、委托理财事项；</p> <p>(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 审议批准回购公司股份事项；</p> <p>(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公司年度股东会可以依法授权董事会在募集资金总额符合规定的范围内发行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相关要求参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执行。</p>
<p>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p>	<p>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以股东会会议的方式议事，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两种，定期会议一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p>
<p>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p>	<p>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p>

<p>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计算。</p>	<p>时股东会会议：</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计算。</p>
<p>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p>	<p>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p>

<p>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p>	<p>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公告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p>

<p>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签署“二十日”、“十五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p>	<p>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签署“二十日”、“十五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p>
<p>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p>	<p>第六十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p> <p>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p>

<p>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如有)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p> <p>(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p> <p>(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p> <p>(三)对可能纳入股东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p>	<p>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p>

<p>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章程或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章程或股东会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述职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第七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述职报告。</p>
<p>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三)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p> <p>(四)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五)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六) 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p>	<p>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四)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五) 公司年度报告；</p> <p>(六) 本章程规定的公司对外投资、担保</p>

<p>案；</p> <p>(七) 公司年度报告；</p> <p>(八) 本章程规定的公司对外投资、担保以及关联交易的事项；</p> <p>(九)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以及关联交易的事项；</p> <p>(七)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瑕疵出资或抽逃出资部分的股权，没有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九十二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p> <p>(一) 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p>	<p>第九十三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p> <p>(一) 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向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二) 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p>

<p>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p> <p>(二) 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提名并选举产生。</p>	<p>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向股东会提出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提名并选举产生。</p>
<p>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p> <p>(一) 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p> <p>(二) 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二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p>	<p>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p> <p>(一) 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p> <p>(二) 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会补选。如二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p>

<p>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p> <p>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p>	
<p>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p>	<p>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p>

<p>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董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就其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p>	<p>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董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就其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向董事会报告。</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之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辞任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辞任生效，但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务。</p>

	<p>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p> <p>董事可以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p> <p>(二)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 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益；</p> <p>(十)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公开承诺；</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公开承诺；</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应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应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p>

<p>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董事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p>

<p>(十)在股东大会定期会议上向股东汇报公司投资、担保、借贷工作情况；</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p> <p>(十七)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合理、有效情况进行定期的讨论和评估；</p> <p>(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定其报酬事项；</p> <p>(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三)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p> <p>(十五)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合理、有效情况进行定期的讨论和评估；</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做出</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做出</p>

<p>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经全体独立董事(如有)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作出书</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会决议，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作出书</p>

<p>面说明并向公司报告：</p> <p>(一)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p> <p>(二)任职期间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总次数的二分之一。</p>	<p>面说明并向公司报告：</p> <p>(一)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p> <p>(二)任职期间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总次数的二分之一。</p>
<p>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财务总监一名，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每届任期不超过聘任其为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任期。</p> <p>公司设总工程师一名，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每届任期不超过聘任其为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任期。</p> <p>公司设技术总监一名，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每届任期不超过聘任其为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任期。</p> <p>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公司董事长可以兼任总经理。</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财务总监一名，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每届任期不超过聘任其为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任期。</p> <p>公司可设总工程师一名，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每届任期不超过聘任其为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任期。</p> <p>公司可设技术总监一名，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每届任期不超过聘任其为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任期。</p> <p>公司董事长可以兼任总经理。</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p>	<p>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p>

<p>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一百〇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条第(四)项、第(五)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高级管理人员。</p> <p>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就其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向董事会报告。</p> <p>违反本条规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聘任无效。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第一百〇八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一条第四项、第五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监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监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就其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向监事会报告。</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监事的，该选</p>

	<p>举、委派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第一百〇八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监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监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p> <p>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一条第(四)项、第(五)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p> <p>监事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的建</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以及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p> <p>监事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的建</p>

<p>议。</p> <p>监事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议。</p> <p>监事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监事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p>

<p>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p> <p>(六)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本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以记名方式进行表决。</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以记名方式进行表决。</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p>

<p>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公司违反《公司法》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p> <p>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p> <p>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p>

	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三十一条方式进行。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 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条 方式进行。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方式进行。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 第一百六十八条 方式进行。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 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 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需要 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 接到通知之

<p>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依照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前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p>
<p>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p>	<p>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p>

<p>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p>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二百一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第二百一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二)通知、公告债权人；</p> <p>(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p> <p>(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p> <p>(五)清理债权、债务；</p> <p>(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二)通知、公告债权人；</p> <p>(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p> <p>(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p> <p>(五)清理债权、债务；</p> <p>(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第二百一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第二百二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第二百二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第二百二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第二百二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p>	<p>第二百二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p>

<p>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p> <p>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p>
<p>第二百二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百二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p> <p>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除上述修订外，章程条款编号随增减内容做相应变动。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本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本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根据该决议已办理的登记。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根据该决议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与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

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依照前两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二百一十四条 违反法律法规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所列条款及其他未尽事项均以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则。

第二百三十八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五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在适当的时候可以设立独立董事。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的，应当设立独立董事制度，在独立董事制度中规定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职责及履职程序等事项。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有关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规，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及管理的实际需要，对《公司章程》进行重新梳理、修订。

三、备查文件

《洛阳德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洛阳德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